关于调整我市2023年住房公积金

缴存基数上、下限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及职工: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2023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20636元，月缴存额个人部分最高为2476元，单位同比补贴2476元，月缴存额合计最高为4952元。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1930元，月缴存额个人部分最低为97元，单位同比补贴97元，月缴存额合计最低为194元。

执行时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2023年6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王辉，联系电话：18055760196）